

招商信诺信享岁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23年5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含当日）至终身，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成立（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性别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交费期间	承保范围
男	60周岁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18-55周岁
		10年	18-50周岁
		20年	18-40周岁
	65周岁保单周年日	3年、5年、10年	18-55周岁
		20年	18-45周岁
女	55周岁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18-50周岁
		10年	18-45周岁
		20年	18-35周岁
	60周岁保单周年日	3年、5年	18-55周岁
		10年	18-50周岁

		20 年	18-40 周岁
	65 周岁保单周年日	3 年、5 年、10 年	18-55 周岁
		20 年	18-4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和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的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二) 红利的分配方式

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三)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们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们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二、利益演示

40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信享岁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3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5 万元，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为 55 周岁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 3600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信享岁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计划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刘女士		投保年龄：40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3,600元		年交保费：50,000元				
交费期间：3年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55周岁保单周年日		保险期间：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保单年度末领取）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50,000	50,000	21,722.50	50,000.00	0	0.00	0.00	707.49	707.49
2	42	50,000	100,000	48,989.00	100,000.00	0	0.00	0.00	1,475.46	2,197.10
3	43	50,000	150,000	80,691.50	150,000.00	0	0.00	0.00	2,258.75	4,499.79
4	44		150,000	83,478.50	150,000.00	0	0.00	0.00	2,303.75	6,893.54
5	45		150,000	86,361.50	150,000.00	0	0.00	0.00	2,349.66	9,381.07
6	46		150,000	89,343.50	150,000.00	0	0.00	0.00	2,396.51	11,965.20
7	47		150,000	92,429.00	150,000.00	0	0.00	0.00	2,444.30	14,648.80
8	48		150,000	95,621.00	150,000.00	0	0.00	0.00	2,493.08	17,434.86
9	49		150,000	98,924.50	150,000.00	0	0.00	0.00	2,542.86	20,326.42
10	50		150,000	102,342.50	150,000.00	0	0.00	0.00	2,593.67	23,326.62
15	55		150,000	121,317.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864.21	40,073.70
20	60		150,000	123,855.0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836.97	59,066.80
25	65		150,000	126,735.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807.93	79,889.48
30	70		150,000	129,956.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777.25	102,723.09
35	75		150,000	133,465.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745.53	127,770.06
40	80		150,000	137,027.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714.31	155,259.20
45	85		150,000	140,211.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686.96	185,457.70
50	90		150,000	142,911.0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664.55	218,672.34
55	95		150,000	145,241.5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646.23	255,240.45
60	100		150,000	147,559.00	150,000.00	3,600	0.00	0.00	2,630.35	295,527.69
65	105		150,000	151,037.00	151,037.00	3,600	0.00	0.00	2,611.86	339,923.31

*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为领取养老年金前的金额。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